

**【摘要】：**

随着市场化价值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也不断深入，国民经济中的产业结构和产业规模发生了重大变化，民营企业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和经济体制的顺利转型做出了积极贡献，成为支撑和推动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甘肃民营企业对甘肃的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现代企业制度的发展也对甘肃民营企业的发展提出了严峻的挑战。甘肃省民营企业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都对民营企业的成长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必须营造民营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培养和造就一支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优秀的民营企业队伍。

本课题通过对甘肃民营企业的调查和访谈，发现在甘肃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民营企业的产权制度单一，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存在缺陷、市场问题和政府规制成为了制约民营企业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瓶颈。课题组结合公共管理学、工商管理学和法学的相关理论，从三个方面提出了甘肃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对策：树立利益共享的经济观；构建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运行机制；加强政府规制在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中的作用。

**【关键词】：**民营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利益共享；运行机制；政府规制

# 目 录

[摘要] .....	0
一、提出研究问题 .....	1
二、分析问题——影响甘肃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要素剖析 .....	11
三、分析问题——影响甘肃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原因分析 .....	27
(一) 民营企业的投资人单一化, 产权封闭, 产权制度不规范.....	27
(二) 民营企业的家族化治理趋势渐浓.....	27
(三) 民营企业的管理理念滞后, 管理制度不健全.....	30
(四) 阻碍甘肃民营企业发展的关键是市场问题.....	30
(五) 阻碍甘肃民营企业发展现代企业制度的是外部制度环境还不成熟... ..	31
四、解决问题——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对策 .....	33
(一) 树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利益共享经济观.....	33
(二) 构建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运行机制.....	33
第一, 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运行动力机制.....	33
第二, 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运行约束机制.....	35
第三, 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运行反馈机制.....	40
(三) 加强政府规制在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中的作用.....	43

## 一、提出研究问题

随着我国市场化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各领域都产生了巨大的变革，尤其是国民经济中的产业结构和产业规模都随之发生了重大变化。我国的民营企业是在改革开放历史条件下产生、发展和崛起的。改革开放30年以来，民营企业为我国社会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和经济体制的顺利转型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取得了历史性的成就，已经成为支撑和推动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民营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维持我国社会的稳定和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据统计，民营企业创造的工业总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74.7%，实现利润占全国总数的40%，提供的出口额占总出口额的62.3%，民营企业发明专利占总专利的65%，75%以上的技术创新也是由民营企业完成，企业开发的新产品中80%以上也是由民营企业开发的，民营企业已经成为我国技术与机制创新的主体，民营企业也已经成为了我国县及县以下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从国家政策层面看，改革开放近40年以来，我国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断上升，其发展经历了五个阶段：①1978年，我国开始市场改革，中央政府将“个体经济”定位于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必要“补充”；②1988年，修订宪法承认“私营经济”是国有经济的必要补充，个体私营企业等民营经济主体有了正式的类属名称；③1992年，邓小平南巡讲话和党的十四大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中国的改革目标，推动民营经济飞速发展；④1997年，党的十五大明确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⑤2002年，党的十六大会议上，明确指出“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2005年2月，国务院发表《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更是建国50多年以来首部以促进非公有制发展为主题的中央政府文件。

从上述民营经济的发展历程看，随着国家政策的调整，我国民营企业的发展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一是改革开放至1985年的萌芽阶段。二是1985—1988年民营企业的壮大阶段。三是1989到1991年民营企业进入盘整阶段。四是1992年至今，民营企业进入加速

发展时期。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阶段性为民营经济组织发展营造了更为宽松的政治经济环境；2001年，我国加入WTO，在更高层次上为民营企业提供了发展的动力。因此，研究我国目前处于转型期的企业劳动关系的政府规制问题，是顺应我国民营经济发展的上升趋势，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客观需要。

1985年以来，我国民营企业发展较快，民营企业如今在GDP中占据了中国的半壁江山，民营经济带动的就业已经占到新增城镇就业的70%以上，成为国家税收收入和出口创汇的主要成员，对社会和经济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全国工商联主席王钦敏在全国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的第一场记者招待会上说：2012年企业利润总额，非公企业利润总额达到1.82万亿，体量很大，发展潜力是很大的。如果将过去五年的增长速度平均的话，五年来每年平均增长速度是21.6%。此外，城镇基础设施投资中非公有制经济（即广义的民营经济）对基础设施的投入占的比重超过60%。另外，非公有制经济对税收的贡献超过了50%，GDP所占的比重超过了60%，就业贡献超过80%，新增就业的贡献达到了90%。由此看来，非公经济在我们国家经济发展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民营企业拥有自己独具特色的活力和特征：①民营企业与市场经济自然接轨，其运行方式适应市场经济规律；②民营企业富有活力，能够将分散、闲置的生产要素聚集起来，形成力量推动经济增长；③民营经济产权清晰、利益直接、机制灵活、具有很强的生命力；④民营企业具有较强的自发性、适应性和竞争力，才能推动国民经济的较快发展，增强国家的经济实力，扩大就业缓解社会问题。同时，民营企业的迅猛发展有利于促进我国证券市场、保险市场、货币以及银行等资本市场以及劳动力市场的发展，还对健全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深远而积极的影响。

改革开放以来，民营企业迅猛发展，在优化产业经济结构，缓解社会就业压力等方面也做出了巨大贡献，成为吸纳农村青壮年和城镇劳动力就业的重要渠道。民营企业为社会提供了大约75%的劳动者就业机会。据统计，2006年，全国城镇和乡镇企业事业单位就业总数约4.3亿人，除国有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的就业职工9000多万人外，另外的3.4亿均在民营经济就业。据统计，我国到2007年9月，全国注册民营企业538万家，雇工达5696万人，个体工商户2678万家，从业人员达5429万人，如果考虑私营企业普遍少报

或低报员工人数，再加上没有注册的大量个体工商户的从业人员，总数可能会达到2亿人。

我国社会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的转型期过程中，加之我国民营企业的发展历史短、不成熟，经验不丰富，企业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相对落后、资金短缺、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力等问题逐渐暴露，民营企业内部的劳动关系也呈现出喜忧参半的状态，民营企业劳动关系的发展呈现出市场化、契约化、多样化等特征。

随着我国市场化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各领域都产生了巨大的变革，尤其是国民经济中的产业结构、产业规模和劳动力构成都随之发生了重大变化。民营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其内在机制和运行规律也因此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发端于西方的现代企业制度已在我国企业中盛行，尤其以公司法人制度为代表的企业制度，实现了社会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的有效配置，使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又通过内部治理和外部治理有效地解决了激励和约束的问题，使其成为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选择。但是如何使现代企业制度适合我国企业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发展，完善适用我国企业发展实际的现代企业制度成了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经过国内外不断探索，现代企业制度的理论已从偏重于企业内部的产权、治理、管理的研究，转向注重企业的意识形态、社会资本、企业文化、生态环境、企业综合发展要素等方面的研究拓展。我国民营企业经过多年改革，普遍推行了现代企业制度，既促进了企业的发展，但也遇到了瓶颈，暴露出以下问题：一、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不到位，仍然存在产权不清、制衡不力、管理粗放等方面的问题；二、现代企业制度运行过程中存在劳资矛盾、内外利益失衡、内部人控制等问题。这表明，我国民营企业迫切需要继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进行完善对策的再深化、再创新。

随着我国市场化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各领域都产生了巨大的变革，尤其是国民经济中的产业结构、产业规模和劳动力构成都随之发生了重大变化。而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的民营企业，其内在机制和运行规律也因此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发端于西方的现代企业制度已在我国企业中盛行，尤其以公司法人制度为代表的企业制度，解决了社会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的有效配置，使公司规模变得更大，又通过内部

治理和外部治理有效地解决了激励和约束的问题，成为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选择。但是如何使现代企业制度适合我国企业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完善适应我国企业发展实际的现代企业制度成了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经过国内外不断探索，现代企业制度的理论已从偏重于对企业内部的产权、治理、管理的研究，转向注重企业的意识形态、社会资本、企业文化、生态环境的研究，企业综合发展要素的研究等方面拓展。我国民营企业经过多年改革，普遍推行了现代企业制度，既促进了企业的发展，也遇到了瓶颈，暴露出以下问题：一是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不到位，仍然存在产权不清、制衡不力、管理粗放等方面的问题；二是现代企业制度运行过程中存在劳资矛盾、内外利益失衡、内部人控制等先天性缺陷。这表明，我国民营企业迫切需要继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进行完善对策的再深化、再创新。

国内外学术界对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理论研究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果。对现代企业制度的概念界定和内涵都有着清晰的解释，但是由于民营企业属于中国的特色经济，民营企业由于自身的特点，在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方面有着与国有企业不同的特质，对于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学者们也从理论和实践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但是学者们对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实证研究更多集中在江浙、广东和北京等市场经济比较发达的城市，对西北地区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实证研究（较少），因此开展对西北地区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实证研究显得尤为必要，具有研究的理论意义。

经过数年的研究积累，甘肃民营企业在完善企业制度的工作已经有了自身的发展道路、模式及特征，有必要对这些工作进行系统述评，以判断这一制度开展的有效性、优势及不足。该课题组第二部分进行关于甘肃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现状的调研，正是从民营企业完善多元产权制度的基本情况、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的情况和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体制以及保障现代企业制度的运行机制、政府规制的作用等五个维度进行调查，通过对40家企业的800名员工的问卷调查、部分企业的管理人员和兰州市国资委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等利益相关者展开深度访谈，了解这些群体对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认知程度、评价、意见及建议等，系统分析甘肃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现状的整体评价、内外部影响因素及现实需求等。这份通过实证进行分析西北经济欠发达

地区的民营企业的报告，丰富了和充实了我国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理论研究，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

整个课题研究选取的样本都是甘肃民营企业的劳动者与管理者，研究过程对西北经济相对欠发达的地区中小企业劳动关系的研究具有一定借鉴意义。这份立足于西北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的

民营企业、通过实证完成的分析报告《甘肃省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现状调查报告》所得到的数据和信息，对甘肃民营企业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实践意义，因为这些数

据和信息具有一定的可参考性和可借鉴性。

关于甘肃省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对策研究是立足于甘肃省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现状调查报并运用了公共管理、工商管理 and 法学的相关理论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该对策建议进行了反复验证，具有一定的普适性和现实意义。

自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我国民营企业的发展已经走过了30年的历程，但是学术界对“民营”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一直存在着各种不同理解，对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尚未形成统一或明确的认识。本课题研究界定的民营企业取狭义的“民营企业”之意，将其定义为：企业产权属民间私人（不包括港澳台公民）所有、由其本人经营或授权他人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按照财产组织形式分，民营企业可分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四种。因此，本文研究的民营企业是与国有企业（State-owned Enterprises, SOE）相对而言的，与国内的私营企业（Private Enterprises）的内涵一致，以非公有制企业（Nonstate-owned Enterprises）中大陆投资者为主体。

西方企业制度经历了从私人独资企业向现代企业制度发展的演进历程，私人独资企业也叫古典企业，是伴随商品经济而产生的，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求的，但是随着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随着商品经济和信用制度的发展，经济发展的规模化与社会化趋势的增强，这种规模较小的独资企业已经不能满足社会化水平的提高和企业规模效应的要求了。这样，顺应规模化生产要求，通过股份制实现分散的独立的较小资本及其财产权的集中化，进而通过股份制形成一种整体的有机结合的大资本及其财产权-法人财产权，适应社会化和规模化生产需要的法人企业应运而生。

现代经济发展过程中，产权分化的基本趋势就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出现。在私有资本基础上，为了适应生产的社会化发展和规模较大的现代产业的发展，分散的私人资本利用股份制，对权能完整的私人所有权实现了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化；通过法律确认，使资本私人所有权转化为股权，资本所有者转化为脱离生产过程的股东，股份公司以让渡股权方式募集起来的私人资本转化为公司法人财产，由被赋予经营管理权而实际控制公司者掌握和运用。股份制以这种产权分化的形式形成规模较大的法人资本，构造起了现代公司，但仍然可以保持其社会基本经济制度-私人资本所有权的性质不变。

企业制度在演进过程中，发生了结构性、功能性等诸多方面的变化，产权特征上，呈现出“产权分化型企业制度”；功能上，企业制度既能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求，也能适应规模化、社会化生产的需求。这种社会化、规模化程度较高的企业制度，就是现代企业制度。现代企业制度的一般特征是由社会化大生产-商品与市场经济决定的。现代企业制度的一般内涵和一般特征是在剔除特定产权关系决定的特定社会性质后得出的。我们现在经常提及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的概念就是指一般抽象形态的现代企业制度，而非现实形态下的现代企业制度即股份制企业制度。这种一般意义上的现代企业制度只是一种普通意义上的资本组织形式、企业结构形式，在逻辑上与商品经济、市场经济是一般同等的概念，并不直接等同于一种具有特殊社会属性的企业制度。这种现代企业制度，资本主义制度的企业可以用，社会主义制度的企业同样可以用。

“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含义是：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以完善的多元产权制度为基础，以公司制企业为主要形式，以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为核心，以科学的经营管理制度为特征的企业制度。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理论架构主要由三个内容构成：完善的现代多元产权制度理论、规范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与治理机制理论、科学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理论。在我国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理论架构中，多元产权制度理论是基础、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与治理机制理论是核心、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理论是条件。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问题：**(1)产权结构** 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是产权问题。产权是经济所有制关系的法律表现形式,是一系列权利的集合,包括财产的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置权。产权结构是指特定考



察范围内，产权的构成因素及其相互关系和产权主体的构成状况。产权制度是产权关系的集中体现。在商品经济，特别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生产要素集中变现为商品并按资源优化配置和等价交换的原则，通过流通和有偿转让达到聚合和裂变。(2)公司治理结构 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治理结构就是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经理人员组成的相互依赖又相互制衡的，有效运转的组织结构。

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实践过程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国民营企业真正登上历史舞台，最早的民营企业往往来自于各类公有制企业改制而成。伴随着国有经济改革与发展的不断深入，我国民营经济与企业的发展与改革也在迅速推进。中国社会科学院民营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刘迎秋曾指出，中共的每一次理论飞跃都为我国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了新的理论依据、政策支持及发展空间。以中共的理论发展作为分析民营企业发展的基本脉络，总结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营经济与民营企业发展过程，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8 年~1988 年）：民营经济改革与发展的起步时期。我国民营经济与民营企业发展是在解放思想、破除政策禁锢的过程中开始起步的。1982年党的十二大提出，鼓励和支持劳动者个体经济“作为公有制经济的必要的、有益的补充”适当发展；1987 年党的十三大提出，私营经济“也是公有制经济必要和有益的补充”。1988年 4 月全国人大七届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确定了私营经济的法律地位和经济地位。1988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第二阶段（1989 年~1991 年）：民营经济改革与发展的曲折发展时期。1989 年出现的“政治风波”和后来的“治理整顿”，从不同侧面给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带来了一定的影响。相关资料表明，这一时期城镇集体单位数虽然变化不大，甚至有所下降，但吸纳的就业人数却有较明显的增长。

第三阶段（1992 年~2001 年）：民营经济与民营企业恢复性快速发展时期。1992 年 2 月，邓小平南方谈话带来了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转机，成为我国民营经济发展史上的重要分水岭。

党的十四大首次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十四届三中、四中全会确立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基本方针”

和“国家对各类企业一视同仁”的政策为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更为宽松的政治环境、政策环境和社会舆论环境。1997年中共十五大提出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同时提出个体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民营经济的发展奠定了体制性基础。民营经济开始进入高速发展期，“苏南现象”、珠三角“前店后厂”模式，一时成为广泛讨论和争相效仿的对象。

第四阶段（2002年~2012年）：民营经济与民营企业素质提升和结构调整过程中实现大发展时期。2002年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2005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简称为“非公36条”）。2007年党的十七大提出，“平等保护物权，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新格局”；“推进公平准入，破除体制障碍，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至此，党和国家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体系已基本形成。

第五阶段（2012年底至现在）：民营企业进入转型升级、领域拓宽、混合所有制发展新时期。这个阶段以2012年11月召开的党的十八大为起点，以2013年11月召开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为重要节点。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加快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做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强调“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明确宣布完善产权制度、国企、民企产权都不可侵犯之外，还在竞争与合作方面作了一系列制度安排，这为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进一步健康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全面深化改革决定中明确提出，“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

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中国民营企业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转型升级成为民营企业发展的必然选择；另一方面，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势在必行。随着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步伐，国家坚持企业发展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允许更多国有经济和其他所有制经济发展成为混合所有制经济，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允许非国有资本参股。民营企业可以获得更多

更公平发展机会，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不仅持股，还可控股，鼓励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鼓励有条件的私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面临的困境 基于现代企业制度理论的内在逻辑和现代企业制度实践的现实情境，中西方企业现代企业制度理论取得显著的制度绩效，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率、保障企业所有者权益、提供社会就业和创造社会财富等方面都有长足的进步。但是，也都面临劳资矛盾长期存在、难以平衡企业内外利益关系和解决内部人控制等问题的困扰。在我国民营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发展历程中，这些问题尤其明显，成为企业发展的桎梏。

民营企业是企业、劳动者和政府联合作用形成的一个有机系统，在这个系统中，任何一方都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个系统是一个三方博弈的系统，尤其劳资博弈在这个系统中更为活跃，政府在很多时候承担了平衡的作用。通过对国内外相关文献的系统梳理，厘清相关概念，找出影响甘肃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因素，从而设计出比较科学的调查问卷，样本拟选取甘肃12个地级市和2个自治州的40家中小企业，地理位置大致西北到东南：嘉峪关（5）、酒泉（2）、张掖（2）、金昌（2）、武威（2）、白银（2）、兰州（15）、临夏（2）、定西（2）、甘南（5）、天水（3）、平凉（2）、庆阳（2）、陇南（2）共40家民营企业的800名劳动者进行问卷调查，对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并对部分企业的管理者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深度访谈，获取政府、企业和劳动者从不同角度所期望的利益诉求，寻求三方利益交融和冲突的关键因素，比较全面地剖析和总结影响甘肃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因素。在此基础上，运用公共管理学和工商管理学的相关理论，从企业产权制度、企业治理组织形式、企业的经营管理和现代企业制度运行的动力机制四个方面提出甘肃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策略和措施。通过在上述40家企业中选取10家企业推广试行，将经验教训反馈课题组，充实完善甘肃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策略，形成理论和实际相结合、具有可操作性的研究报告。

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目的及必要性。2012年11月召开的党的十八大以后，民营企业进入转型升级、领域拓宽、混合所有制发展新时期。中国民营企业的发展面临着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局面，一方面，转型升级成为民营企业发展的必然选择；另一

方面，随着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步伐加快，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势在必行。国家坚持企业发展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鼓励有条件的私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通过对国内外文献的系统梳理，厘清民营企业、现代企业制度、民营企业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体系、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运行动力机制的研究等相关概念界定和相关内容的研究。通过文献梳理，归纳出调查我国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现状关键要素。

甘肃省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现状调查分析。经过数年的研究积累，甘肃民营企业在完善企业制度的工作已经有了自身的发展通路、模式及特征，有必要对这些工作进行系统述评，以判断这一制度开展的有效性、优势及不足。一方面运用内容分析法对一些典型民营企业进行无干扰分析，通过设置内容分析编码表（包括民营企业完善多元产权制度的基本情况、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的情况和现代企业经营管理制度三个维度），对甘肃省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状况进行评价；另一方面将基于问卷与结构访谈的调查研究对兰州市国资委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部分民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民营企业的劳动者等利益相关者展开调研，了解这些群体对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认知程度、评价、意见及建议等，并结合近年来甘肃省对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政策规定及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客观运行状况，系统分析甘肃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整体评价、内外部影响因素及现实需求等。

甘肃省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对策研究。甘肃省民营企业受甘肃的经济环境、自然环境、国家和地方政策以及企业管理者的素质等因素的影响，在对企业发展的思维认知、现代企业制度内涵的理解、实践能力等方面都具有独特性。分析甘肃省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现状调查研究工作，应该基于国家和甘肃省关于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学者们关于现代企业理论核心内涵的论述、甘肃省民营企业发展的现实状况等，针对上述客观存在的问题以及需要深层次挖掘的其他问题及矛盾，从多元产权制度——企业治理体系——企业经营管理制度-运行动力机制四个层面系统提出甘肃省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对策等。研究建议将涵盖制度保障、相关组织架构、管理策略、技术支撑等各层面，也会涉及到甘肃民营企业的制度环境与非制度环境的建设问题。研究将会注重对策的操作性及可行性。

## 二. 分析问题——影响甘肃民营企业完善

### 现代企业制度的要素剖析

甘肃民营企业经过20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促进甘肃省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活跃因素，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推动力量，增加税收、扩大就业、实现社会稳定的依靠力量，对全省国民经济的拉动作用十分明显。对甘肃民营企业发展环境进行研究，就必须了解甘肃民营经济的情况。

对甘肃国民经济的贡献越来越大。甘肃省1995年私营经济生产总值仅3.78亿元，2000年增加到26.75亿元。1995年非公有制经济生产总值102.17亿元，2004年增加到436亿元。2004年甘肃省生产总值比2003净增255亿元，其中非公有制经济净增89亿元，对甘肃省经济增量的贡献率达34.50%，说明私营经济等民营经济已成为甘肃省经济发展中强有力的经济增长点。

年份	非公经济生产总值	私营经济生产总值	私营经济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	私营企业户数
1995年	102.17亿	3.78亿	0.68	5458
2000年	235.76亿	26.75亿	2.72	17097
2004年	436亿	无	无	33000
2010年	1572.0亿		38.16	607100

2.对甘肃税收的贡献增速显著。2004年，甘肃省非公有制经济上缴税金19.76亿元，占甘肃省财政收入的19%，比2003年的16.5亿元增长了3.26亿元，增速为20%，也是近年来甘肃省非公有制经济增速最快的一年。据甘肃省工商联2003年对172家规模以上私营企业的统计分析，2002年度172家企业纳税总额38,584万元，占甘肃省财政收入78亿元的4.94%，纳税额超过500万元的有16家企业，占入围企业的10%；纳税额超过100万元的有80家企业，占入围企业的50%。入围企业户均纳税241.15万元，人均纳税0.34万元，私营企业税收贡献显著。

3.对促进就业方面的贡献很大。民营经济已成为吸收就业的主渠道，在解决城镇劳

动力就业和安置国有企业下岗职工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1995年至2004年，甘肃省就业人数从1403.04万人增加到1520万人，从业人员总数增加了117万人，平均每年增加13万人；而同期在公有制经济单位就业的人数从1161.16万人下降到1098万人，民营企业就业人数从241.88万人增加到422万人，增加了180万人，平均每年增加20万户。2004年，甘肃省民营经济的从业人员422万人，占全社会就业人数1520万人的27.75%。以兰州市为例，近几年下岗失业人员在非公有制经济中实现再就业的占再就业人员总数的77.2%。另据兰州市2003年第一季度职业供求状况分析，私营企业用人需求2059人，占总需求量的42.71%；股份制企业需求1683万人，占总需求量的34.91%；国有集体企业需求776人，占总需求量的16.11%。由此可见，个体私营等民营企业已成为就业的重要领域。

4.与全国相比，甘肃民营经济仍然发展缓慢，民营企业整体实力弱。一是民营企业户数较少。江苏省2004年民营企业户数是41.82万户，浙江省民营企业户数33.32万户，甘肃省2004年民营企业户数仅3.3万户，是浙江省的十分之一。二是甘肃省民营企业实力较弱，2004年70%的工业产值由国有企业创造，60%以上的财政收入来源于国有企业。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民营企业的比重为21.1%，比全国低26.5个百分点。据甘肃省工商联对年销售收入过1000万的会员企业调研显示，最大的企业年销售收入只

有 8 亿多元，排名第 10 位的企业只有 2 亿多元，过亿元的企业只有 29 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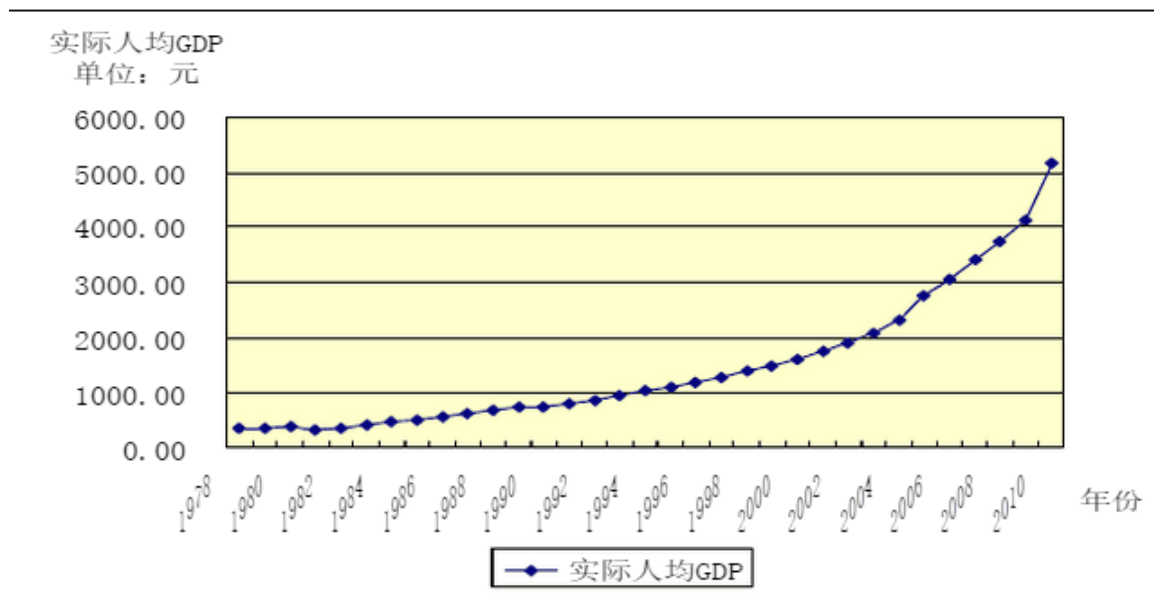


图 1 1978-2010 年甘肃省实际人均 GDP 的发展趋势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10、甘肃发展年鉴2010、中国区域经济统计年鉴2010整理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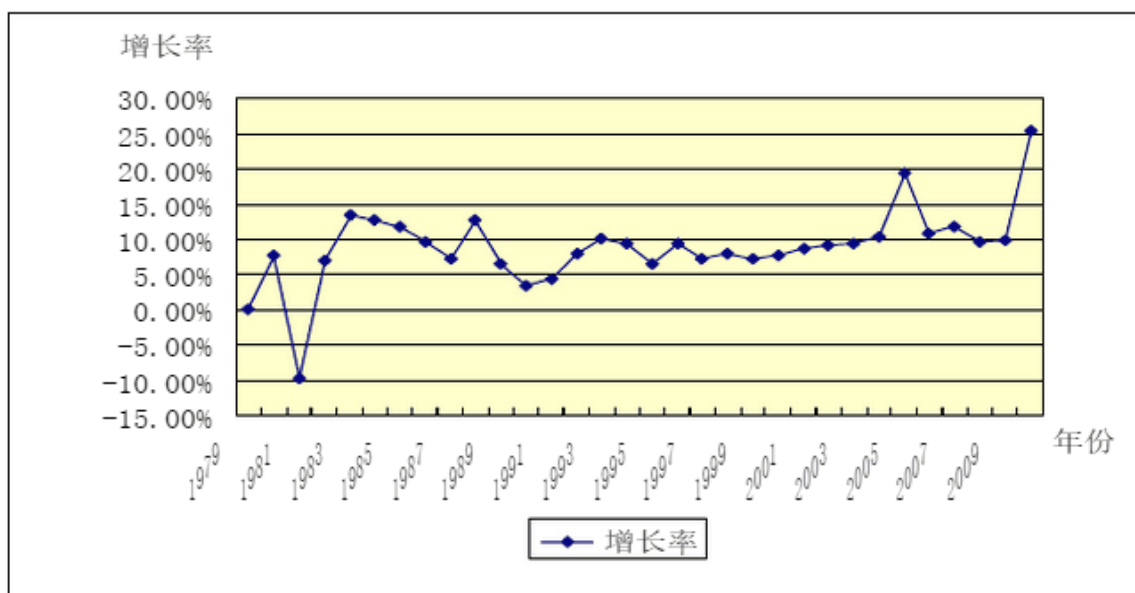


图 2 1979-2010 年甘肃省实际人均 GDP 增长率趋势图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城市统计年鉴2010、甘肃发展年鉴2010、中国区域经济统计年鉴2010整理而成。

## （二）甘肃民营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现状

甘肃省自然条件差、人文环境较弱、市场发育不完善、制度环境欠缺、产业布局不合理等，构成外部环境的这些不利因素影响甘肃民营企业的发展成长。

### 1. 自然环境较差

甘肃是西部地区经济欠发达省份，严酷的自然环境和薄弱的经济基础对民营企业的成长产生不利的影响。自然条件恶劣。甘肃幅员辽阔，总面积45万平方公里，人均占有土地量居全国第5位，但自然条件严酷，山地高原、沙漠戈壁占总面积的三分之二，气候干旱少雨，土地沙化严重，灾害接连不断，生态环境脆弱，森林覆盖率仅有9.9%，许多地方不适宜人类居住。资源后续能力不足。甘肃资源相对富集，矿产资源储量有6种居全国第1位，32种居全国前5位，煤炭、石油勘探前景比较客观，水能、风能、核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开发潜力大，但资源后续保障能力不足，长期以来主要是初级产品的资源开发，科技含量低，效益不高，加之矿产资源的无序开发、过度开发，导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的发生。生产力水平低下，城乡二元结构明显。改革开放以后，甘肃经济获得飞速发展，但由于受自然因素的制约和多种因素的影响，生产力水平、社会事业进步及市场化程度都相对较低，主要经济指标仍然排在全国后列；结构调整取得一定成效，但结构不合理的矛盾仍然突出，特别是城乡二元结构特点突出，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进展缓慢。人口素质低。社会各项事业取得长足进展，但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基础设施条件差，人均受教育程度低，人口综合素质低，全省平均受教育年限6.54年，比全国低1.08年；农村剩余劳动力多，但受过专业培训的少，只能从事低层次的体力劳动。经济基础薄弱，经济规模较小。甘肃总体经济规模有限，经济基础薄弱，人均收入水平低，城镇化水平只有30%左右，市场狭小，这是制约甘肃民营企业发展的主要因素。2002年甘肃省人均GDP只有4493元，全国平均水平是8184元，人均平均水平只是全国的55%。2002年甘肃省国内生产总值为1161亿元，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的1.1%，排全国倒数第5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排全国倒数第5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排全国倒数第6位，城市居民可支配收入排全国倒数第6位，农民人均纯收入排全国倒数第1位。

据省工商联统计，2010年，全国民营经济实现生产值23.88万亿元，而当年甘肃省民



营经济生产总值仅为1565.39亿元，仅占全国总数的0.66%。全国各省的平均值为7702.9亿元，甘肃省民营经济的总产值仅相当于全国平均值的20.3%。截至2010年底，全国民营企业注册总数为4504.6万户，而甘肃省为60.71万户，仅占全国总数的1.3%。甘肃的人口密度也远远低于东中部地区，人均收入所形成的有效需求比其它省份也少得多，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民营企业的发展。相对滞后的基础设施建设。甘肃和整个西部地区一样，经济基础薄弱，投资能力有限，地形地貌复杂多样，致使交通运输和邮电通讯等设施建设长期落后。民营企业总是以利润最大化为目的，由于甘肃相对滞后的基础设施降低了外部要素进入的收益水平，对民营企业的吸引力大大降低。据统计，西部地区的交通运输线路的综合密度为29米/平方公里，而中部地区为680米/平方公里，东部地区更高达1597米/平方公里；西部地区的铁路密度是全国最小的，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38.2%和东部地区的17%；西部地区的航空设施也很少，许多城市至今尚未通航。甘肃的个别通航的城市，由于消费水平和乘客较少原因，民航公司往往处于亏损状态或需要政府的大量补贴。落后的基础设施建设使甘肃私营企业难于融入全国和世界经济大循环。特别是在信息化时代，甘肃的通讯设施长期处于落后状态，造成经济的封闭或半封闭状态。恶劣的自然环境使甘肃经济发展缓慢，人们购买力低，使民营企业开拓市场的难度加大；资源的后续能力不足影响甘肃民营企业的竞争力，资源的比较优势难以显现；生产力水平低下，城乡二元结构制约甘肃经济向现代化迈进的步伐；人口素质低影响民营企业家的供给和企业劳动力的素质；薄弱的经济基础和相对滞后的基础设施降低了对外部经济的吸引力，制约了民营企业的发展壮大。这一切都成为甘肃民营企业成长的先天不利因素。

## 2.人文环境的影响

人文环境是影响民营企业成长的一个重要因素。文化传统的影响。历史上，甘肃农耕文化占主导作用，商品意识和商品经济的观念较差。甘肃地处西北内陆，长期以来民族众多，宗教信仰各异，战乱频仍，文化传统上相对具有很强的凝固性和封闭性，带有浓厚的农业文化气息，被称之为黄土板结文化。这种文化有一种超强的内聚力，总是企图把新的文化意识同化到自己原有的文化传统中去，并且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得到进一步强化，最终形成一种因循守旧、安于现状、不思进取、封闭落后的思想观念，缺乏创造

性思维与开拓精神。这种文化渗透到人们的经济行为中，表现为与市场经济的不相协调与对立，缺乏市场意识，不愿承担风险，缺乏生机与活力的市场主体。体现在对外关系中，则表现为保守、封闭，难以接受多元文化，民营企业的发展也受到限制。思想观念滞后的影响。田秋生通过对甘肃与浙江民营经济的对比后认为：甘肃个体私营等民营经济发展滞后的原因，一是甘肃民众对发展民营经济的自觉性不够。安于贫穷，小富即安，缺乏敢想敢干的开拓意识和自信自强的执着精神。这种惰性、固守的观念是束缚甘肃民众开拓进取、艰苦创业的根本梗桔，从而是阻碍甘肃民营企业发展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二是政府的原因。各级领导干部思想观念比较落后，思想比较保守，执行政策教条、死板、缺乏开创性和艺术性。对个民营企业的管理较多采用计划经济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较少采用市场经济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对发展民营企业只是停留在召开会议、下发文件的层次上，说的多，真正落实的少。观念的落后主要是人们对民营企业的认识不足，存在不同程度的疑私、怕私的行为，存在对民营企业家的歧视和偏见。历史传统和思想观念的影响，使甘肃民营企业家进取精神不足，安于现状，缺乏创新精神，难以产生像“晋商”、“徽商”那样优秀的企业家。市场发育不完善，对外开放程度低。主要表现在进出口总额较少、利用外资水平较低。甘肃外商投资企业，不论企业个数、投资规模还是注册资本，与东部地区均存在较大差异。据2002年数据，2002年外商直接投资仅6100万美元，占全国的比重为0.12%，比2001年下降了17%（7439万美元）；至2002年外商投资总额仅21.7亿美元，而同期江苏省的外商投资总额是甘肃省的57.9倍，山东是甘肃的21.7倍。甘肃民营企业对外开放程度更低，2004年，民营企业进出口总额2.97亿美元，占全省进出口总额的16.7%。同期江苏省达到98亿美元。2004年甘肃省外商投资实有企业数650户，仅高于贵州、宁夏、新疆、青海。对外开放程度低的其它表现还有地方保护主义、条块分割等。

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与民营企业发展的要求差距较大。在国民待遇方面，一些领域如银行、电信、保险、粮食等行业已允许或鼓励外资企业进入，但对民营企业限制较多。在税收、信贷、专项招投标、社会保障等方面，由于受各方面因素的影响，优惠

政策落实不到位，在开办企业、土地征用、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市场准入方面，门槛高于国有企业。比如有的民营企业发展到一定规模之后，迫切需要设立内部保卫机构，

多次审批却得不到批准，而国有企业却容易得多；比如在融资过程中，对国有企业是一个标准，对民营企业却是另外的标准。目前，民营企业进入公共领域，仍受到不平等的待遇，如城市公共交通中，国有运输公司同民营运输公司在养路费的缴纳上差别较大，形成了不平等竞争。在市场准入方面，政府为了降低民营企业的准入条件，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政策，但目前市场准入条件仍然很高，前置审批条件过多已成为一个焦点问题。根据调查，针对民营企业的前置审批条件有100多项。办证难，收费高，是造成市场准入门槛过高的直接原因。国企改革民营化的程度不高。

融资和信用担保体系远远不适应民营企业发展的需要。据省工商联调查，几乎1.00%的民营企业反映融资困难，融资问题成为制约发展民营经济的突出障碍。特别是2004年国家针对经济过热的现象，实行财政紧缩政策，金融系统采取“一刀切”的办法，使民营企业从银行贷款更是难上加难。甘肃省有中小企业担保机构46家，大多是近几年成立的。注册资金8亿多元，累积为民营企业担保15.5亿元。面对甘肃发展民营企业巨大的资金需求，简直就是杯水车薪，远远满足不了企业发展的需要。一些产品有销路的企业和一些市场前景看好的项目，因为不能及时得到资金和信用担保，往往贻误商机，不同程度地影响到企业的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同时，抵押、租赁、融资、票据贴现、典当等适用于中小企业的融资措施也不能较好的落实。另外，全省大部分的民营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还没有建立，个别建立的地区，由于受到资金等方面的限制，也难以给民营企业的发展以强有力的担保支持。一些高投入、高回报的民营高科技企业，还没有风险投资机构给予支持。融资困难严重阻碍了民营企业的发展。市场发育的不完善说明甘肃的经济发展整体上还处在一个比较低的层次上，市场环境还需要大力改善，融资环境还需要继续加强。

### **3.制度环境的制约**

政策环境的制约。在政策落实过程中，缺乏必要的配套体系。这几年，政府部门在民营企业发展方面，出台了大量的政策文件，但在执行过程中由于缺乏相关部门具体配套的实施办法和措施，效果并不明显。政策多属于刺激性和笼统条例，无制度安排的支撑。比如，就减免税收、人才流动等问题，市县部门税收、人事部门就经常处在只见文件，不见执行细则的困惑中。政策可操作性不强。一是政策与法律不符。各地都将减免

税收作为一项发展民营企业的优惠政策内容，但在实际工作中，按照《税收征管法》规定，都没有减免税收的权力，而有权的省级税收主管部门又无相关政策和文件，致使这条政策无法落实到位。二是政策之间相互扯皮。省上及各商业银行都提出了加大民营企业的贷款额度的意见，但在具体信贷投放问题上，一些金融单位怕担风险，不给民营企业放贷。如关于建立个民营企业发展基金问题，由于没有提出谁是设立该基金的主体，又没有银行、财政、工商和其他部门的具体实施办法，因而文件只停留在相关部门相互推诿和扯皮之中无法落实。政府部门管理方式的落后。一是表现在主管部门的缺位。长期以来，甘肃民营企业处在没有主管部门的境地。先是由设在各级经贸委的“非公办”管理，但这只是一个议事机构，很难实施有效的管理。后来管理民营经济的职能又划归中小企业局管理，但管理的力度不够，缺乏对民营企业的宏观指导，缺乏对民营企业的管理和培训。二是表现在多头管理，“三乱”想象严重。在现行体制下，由于受机构重叠、职能交叉、多头管理、人浮于事的直接影响，在对民营企业行使执法管理问题上，往往形成一家企业，大家都管，你有权管理，我也有权管理，你上门收费，我也上门收费。部门与部门之间好处争着抢，困难到处推，形成无序的管理。三是管理方法的落后。一些地方部门仍沿用计划经济时代的管理方式，最突出的是行政审批。其实质是限制竞争，以政府决策代替投资决策，以行政权力代替市场机制，以政府选择代替市场选择，必然造成资源配置效率低和社会成本增加。而且审批制度多属“暗箱操作”，容易滋生腐败和不正之风。产业结构布局不合理。产业结构失衡。2004年甘肃省民营企业中，第一产业1578户，占总户数的3.3%；第二产业7052户，占总户数的21.7%；第三产业24370户，占总户数的75%。第一产业比

例较低，第三产业占较大比重。在第三产业中，批发零售业共有16,396户，占总户数的50.5%。这说明甘肃民营企业行业分布不均衡，从事批发零售的中小企业多，从事高新技术开发的企业较少，民营企业仍处于较低的层次。大多数民营企业还处于资本积累阶段，在技术、管理等方面也还不具备向加工企业大举进攻的条件。随着消费需求和供给的变化，资本向加工企业转移将会越来越困难。目前全省高科技民营企业仅300多家，而且大多处于创业的初级阶段。而同期江苏省民营高科技企业达5000多家。2005年度甘肃省信息产业20强企业当年实现销售收入79.8亿元、利润29亿元，比上年增长12.

62%，这些企业重视高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在竞争中逐渐形成了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体系，赢利能力不断增强。而在这个产业领域甘肃民营企业的竞争力微乎其微。甘肃省民营企业主要分布在第三产业，第三产业又主要分布在批发零售业，高科技产业较少，产业分布不合理，使甘肃省民营企业难于做大做强，这也是影响民营企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

外部环境对甘肃民营企业的成长是非常明显的。自然条件的恶劣，使甘肃经济整体发展缓慢；人文环境的影响，使甘肃民营企业家缺乏远见，创新不足；市场发育不完善，影响了民营企业的公平竞争，使民营企业畸形成长；制度环境的制约，使民营经济发展步履艰难；产业结构不合理，使甘肃难以出现有实力的民营企业。从而也就难以形成有规模的民营经济。

### **（三）甘肃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内部环境**

#### **1. 企业管理方式落后，家族制企业是主要的模式**

据甘肃省工商联2004年调查，甘肃省民营企业中，从投资构成看，主要投资人占10%，其他投资人占30%；从管理权力看，总理由主要投资人(董事长)兼任的企业占100%，重大经营决策和一般管理决定，基本由主要投资人决定的占39.28%。主要投资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共同商定的企业所占比例为21.42%。从管理方式看，家族制管理普遍。据调查显示，42.85%的已婚企业家的配偶在本企业担任管理工作，投资者中有12.9%的人是企业家的亲属。家族制企业的优势表现在企业的领导成员间容易沟通、决策快、管理成本低、不易发生外部人控制、容易保护商业秘密等。家族制企业的劣势也显而易见，如果家族制企业成员的能力不能随企业的发展而提高，就会成为企业发展的障碍；如果形成了家长制的领导就容易发生决策失误；家族企业是靠亲缘关系来维系的“人和”企业，一旦家族成员间的利益冲突超过了亲缘的维系力，企业就会分裂甚至倒台。

#### **2. 民营企业主素质偏低**

根据第6次全国民营企业抽样调查甘肃省数据显示，甘肃民营企业主开办民营企业前所从事的职业状况分析：现阶段甘肃民营企业主的成员，都是从产业工人、农业劳动者、国家与社会管理者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等原有社会阶层分化出来的，其中党政机关、国有、集体企事业单位占70%以上。可见，甘肃民营企业主大部分是由党政机关、国有

企事业单位来的，只是由于企业改制，机关、企事业干部职工下海经商等原因，才变成现在的民营企业主。他们的经营模式、营销策略、管理等都带有明显的国有企业的特征。农民和个体户是典型的自发性的民营企业主，这部分人靠的是自己在商海中的摸打拼杀，一点一滴的靠资本的原始积累发展起来的，他们对企业发展比较熟悉，但小农意识强，家族制管理比较普遍。

### 3.民营企业对知识的更新重视不够

甘肃民营企业主大多是土生土长，视野比较狭窄，接受新事物慢。特别是在中国加入WTO后，甘肃民营企业如何面对跨国公司的竞争，如何应对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大趋势，民营企业主们考虑不多。有的民营企业主本身是农民出身，文化层次低，难于接受新知识，新的企业理念。特别是缺乏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知识结构，对目前信息社会、电子商务的发展和知识知之甚少，不能适应新经济时代的要求，缺乏继续发展、做大做强的知识水平。企业家的素质有多高，企业就有多大。一个优秀的企业家，必须具有战略意识，创新精神，政治远见，应对风险的能力和管理现代企业必须具备的知识。显然，甘肃民营企业主还不具备这一点。据统计，相当一部分民营企业主看不懂企业报表，不会操作计算机。缺乏创新能力，因循守旧，墨守成规，缺乏规矩，忽视知识的更新。

### 4.缺少优秀的企业文化

民营企业不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在甘肃民营企业中，普遍存在重经济效益，轻社会效益，重物质建设，轻文化建设的倾向。企业中凝聚力不强，难以形成拼搏向上的企业团队精神。企业之间劳资关系紧张，损害职工利益的事时有发生。据调查，大部分民营企业没有给职工购买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职工心存疑虑，有后顾之忧，影响职工队伍的稳定。还有的不发放加班工资，不按时足额发放工资，随意克扣职工工资，存在违犯《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现象。

民营企业缺少名牌产品。没有有效的品牌战略，甘肃民营企业由于起步晚，规模小，形成名优产品少，竞争力弱的不利形势。甘肃本身缺乏名牌产品，全省唯一的全国名牌产品“飞天”牌润滑油由于企业的重组、合并，2004也被取消了全国名牌产品的称号。民营企业中只有“奇正藏药”等少数几个甘肃省名牌产品。不少企业品牌意识不强，质量意识淡薄。

民营企业缺少高科技含量的企业。根据省工商管理局的数据统计：2009年甘肃盛民营企业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总数达54834户，占到私营企业总数的68.4%。值得关注的是：一是民营企业在金融行业的发展势头较快，现实有216户，同比增长了96.36%，进一步说明民间资本快速进入金融业；二是民间资本的投资已逐步转向公共设施等新兴行业。2010年民营企业从事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的实有709户，同比增长7.7%；从事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实有250户，同比增长30.2%。

个别民营企业存在违反法律的情况。个别民营企业不是考虑如何发展壮大企业，在提高素质、管理好企业上下工夫，而是千方百计的拉关系，拉拢腐蚀机关工作人员，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违反国家的法律。据统计，2001年全国查处个体工商户违法违章案件76.17万户次，查处民营企业违法违章案件13.19万次。其中甘肃省个体户违法违章案件1.64万户次，民营企业违法违章案件2215户次。民营企业靠不正当手段谋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了民营企业的形象，在广大群众中造成了不良影响。

#### （四）甘肃民营企业劳资经济利益博弈分析

马克思说：“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是什么呢？是人们交互活动的产物”。是互动产生了自我，自我必须在社会过程中、在互动中才能得到解释。在社会互动的情境为三人关系中，德国社会学家、欧洲第一位社会互动理论学家齐美尔认为：“当三人组中有两人发生冲突时，由于相互之间关系的不同，第三者可能扮演多种不同角色，”主要有（1）中间人-中间人以局外者的身份，公平和客观的态度来调解双方的冲突，但他并不能解决冲突。（2）仲裁人-仲裁人双方都认可的，能以公平的态度做出解决冲突的最后决定的人。（3）从中渔利者-利用两人实际的或潜在的冲突来获取个人利益的人，第三者可以在冲突的双方中自由地选择支持哪一方，因此他可以向他们提出某种要求作为提供支持的交换条件。（4）分裂者和征服者-故意挑起和助长两人之间的冲突从中获利。

美国芝加哥学派的帕克和伯吉斯等人主张把互动过程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竞争。互动双方争夺一个目标。第二阶段：冲突。由于激烈的竞争，双方可能产生对立情绪，出现以攻击对方为目的的行为。第三阶段：顺应。冲突在少数情况下会以一方消灭另一方结束互动，但大多数情况下，冲突的一方或双方会部分地改变其思想、态度和习

惯来适用对方，以避免、减少或消除冲突。第四阶段同化/顺应。结果就是双方在很多方面日益接近、融合，趋于一致，实现同化。”

社会结构主要是利益结构，任何一个社会都是不同利益主体不断博弈的场所。博弈过程中不同利益主体的地位总是处于此消彼长的不断变动过程中，当处于弱势地位一方的力量壮大并对不平等格局的正当性产生怀疑时，他们就会提出进行利益分配格局改革的要求，矛盾激化到一定程度，冲突就成了矛盾激化的常规表现。劳动关系的形成实质上是劳动力所有者-劳动者与资本所有者-企业之间力量对比及其博弈的过程。劳方与资方各自所拥有的优势或有利的因素的差异，是影响劳动关系是否和谐的基本因素。我国目前的劳动关系“强资本，弱劳工”格局不仅没有扭转，还有进一步加剧的趋势。劳动者在与资本博弈过程中不断退却让步，根本原因在于劳动者个体的“原子化”，在资方面前显得太过羸弱，远没有形成真正有效的对等博弈能力，这一背景之下劳动关系政府规制的公权介入更显得尤为重要。政府以劳动法律关系主体身份对劳动关系的介入，在法律意义上，突出地体现了劳动关系法律调整的社会法性质和方式，即劳动关系运行中的公权介入。政府以公权的形式介入劳动关系的调整，进而对劳动关系的运行机制进行有效规制，既是政治方面的需要，也有经济方面的考虑，还有社会方面的考量。从政治的角度，政府介入劳动关系，对包括工会在内的社会团体是鼓励、是支持、是抑制还是禁止均要从社会政治力量对比的角度，考虑到团结或者阶级之间的力量平衡。从经济的角度，政府介入劳动关系，要通过其制定的就业政策、收入政策、价格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实现四个不太容易协调的经济目标，即“充分就业、价格稳定、收支平衡和汇率稳定”，从社会的角度，政府介入劳动关系，要通过一系列的劳动标准立法，维持社会基本的公平与稳定。依据政府规制的理由、手段、对象和具体目的的不同，学者们一般将政府规制分为经济性规制和社会性规制。其中经济性规制是对价格、市场进入和退出条件、特殊行业的服务标准的控制。经济规制的目标是，防止垄断和寡头垄断滥用市场力量和纠正信息不完全。而社会性规制是以保障劳动者和消费者的安全、健康、卫生、环境保护、防止灾害为目的，对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随之所产生的各种活动制定一定标准，并禁止、限制特定行为的规制。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的社会经济结构越来越复杂，社会经济关系呈现出



复杂多变的态势，我国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构建和谐社会的一系列新观点。劳动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经济关系，劳动关系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劳动关系利益主体的日益多元化，劳资关系中出现了一些矛盾和冲突，如、劳动关系失调，劳动合同签订率低，“霸王合同”，拒发加班工资等等。

在劳动关系领域，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经过自愿平等的双向选择，通过契约结成书面的雇佣关系。那么导致我国劳动关系紧张、劳资矛盾激化的原因是什么？追根溯源，作为“理性经济人”的用人单位总是力图实现用最小的用工成本换取最大的利润，而劳动者要求分享创造的社会价值，要求提高薪酬待遇，这二者的需求之间出现了严重失衡。可见研究如何协调劳资之间“强资本弱劳力”的现状，实现劳资共赢，既是建立和谐劳动关系的要求，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

和谐劳动关系是针对我国特殊国情提出的，学术界没有统一的概念界定，本文认为和谐劳动关系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互相尊重，齐心协力，共谋发展，利益共荣的和谐共赢的劳资关系。我国多位学者从各自研究领域的角度分析了影响劳资关系和谐的因素，运用管理学、经济学、政治学等的经典理论研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措施。学者们都认为：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必须依靠政府企业内部力量和工会等多因素参与。

利用无差异曲线分析认为企业的资源、投入的意愿和企业对员工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组合的优化程度是影响和谐劳动关系的三大因素，必须以社会责任为导向方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通过对劳资合作博弈过程中双方利益的帕累托改进的研究认为政府科学的政策设计有利于和谐劳动关系的建立。在理论研究的基础上，学者们实证分析了各类企业的劳动关系现状并构建了评价各类企业劳动关系和谐度评估指标体系。认为应该重视建立主客观统一的和谐劳动关系评价指标体系，将企业置于特殊的社会结构中，重视员工对企业的认可，运用德尔菲法筛选出影响劳动关系的三级指标，利用层次分析法确定各级指标的权重。

本文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微观角度-劳动合同的签订出发，通过研究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过程中的博弈，找出实现劳资和谐共赢的劳动关系的策略。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签订的博弈过程中，劳动者的努力程度受到企业决策

的影响，两者是有博弈的先后顺序的。首先用人单位在雇佣劳动者的时候，选择是否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再由劳动者来选择是否努力工作。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对于博弈的得益都是清楚的，同时对于自己进行行动之前对方的选择也是能够观察到的。因此，企业与劳动者的这场博弈实际上是属于动态博弈中的完全且完美信息博弈。

在现实社会中，大多数的行为都是先后选择而不是同时选择的，而且后行动者能够了解到先行动者的选择，这样的博弈就是动态博弈。博弈双方对得益情况都相互了解的博弈是“完全信息动态博弈”，反之为“不完全信息动态博弈”；所有的博弈方对自己选择前的博弈过程都是完全了解的博弈就是“完美信息动态博弈”，反之为“不完美信息动态博弈”。

在对本文的博弈模型选择上，由于企业和员工对博弈的得益都是清楚的，并且对自己行动前的博弈过程也都完全了解，所以本文采用完全且完美信息动态博弈来进行分析。

在进行博弈分析的时候首先应明确两点，一是博弈的前提就是假设博弈的双方都是理性人，因此在对是否签订劳动合同这个问题进行博弈分析的时候，是假设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以自身利益最大化为行动的目的；二是在博弈中，用人单位是先行动者，确定是否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进行选择后再选择是否努力工作，所以采用逆推归纳法，先分析员工的行为。

---

图 1-1 企业与劳动者博弈路径图

图1-1中终点括号中的第一个数字为用人单位的得益，第二个数字为员工的得益。

如果用人单位是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目标，必然会选择签订合同，我们假设此时的成本为 $N_1$ ；而用人单位也可能选择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此时的成本为 $N_2$ 。由于用人单位选择签订的时候为了维护劳动者的利益是要额外支付一部分成本的，因此 $N_1 > N_2$ ，即 $-N_2 > -N_1$ 。当用人单位选择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可以选择努力工作，我们假设此时的收益为 $-M_1$ ；也可以选择不努力工作，收益为 $-M_2$ 。而当用人单位从建立和谐劳动关系的角度上出发，以员工利益为本的时候，会选择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基于此，用人单位出于对劳动者的行为进行激励的考量，也会对员工努力或者不努力提供额外的奖励或者惩罚 $W$ 。此时当员工选择努力时，其收益为 $-M_1+W$ ；当员工选择不努力时，其收益为 $-M_2-W$ 。

在明确了各种博弈双方的得益之后，对博弈双方行为进行分析。当 $-M_1+W > -M_2-W$ 时，即 $W > (M_1-M_2)/2$ ，由于 $-M_1+W > -M_1$ ，而 $-M_2 > -M_2-W$ ，比较 $-M_1+W$ 与 $-M_2$ 的大小。假设 $-M_1+W > -M_2$ ，即员工会选择努力工作，但是用人单位出于利益最大化会选择不与员工签订合同，这样的博弈便不成立；假设 $-M_1+W < -M_2$ ，即员工会选择不努力工作，逆推看用人单位的行为，用人单位会选择不签订合同，因此当 $-M_1+W > -M_2-W$ 的时候，博弈双方的结果是用人单位选择不签订而员工选择不努力。当 $-M_1+W < -M_2-W$ 时，即 $W < (M_1-M_2)/2$ ，由于 $-M_1+W > -M_1$ ， $-M_2 > -M_2+W$ ，此时员工选择不努力，用人单位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仍会选择不签订，此时博弈双方的结果是用人单位选择不签订而员工选择不努力。所以整个博弈的结果就是用人单位选择不签订，而员工选择不努力。

在实践中，用人单位很多时候会为了逃避自身的责任以及应该承担的义务而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我们发现这样的结果永远是员工会选择不努力工作，而不会积极努力的投入到工作当中。但是如果用人单位在一开始选择遵守和谐劳动关系的要求，选择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话，尤其是当用人单位给予的激励足够大（ $W > (M_1+M_2)$ ），即 $-M_1+W > -M_2-W$ ，此时员工会选择努力工作，当员工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后，和谐劳动关系也才能得以长久维持，企业的长远发展才有可能真正实现。

通过博弈分析的结果我们可以发现，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不仅可以提高劳动者工作的积极性，还可以改善劳动关系，营造和谐劳动关系。虽然用人单位规避法律的规定能够使企业在短期内付出的成本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成本少，但是用人单位没

有从保护劳动者的角度出发，而劳动者在劳动关系的博弈中会选择不努力，这样的选择严重地影响了劳动者的工作积极性，一旦劳资双方出现了矛盾，由于没有明确的劳动合同规定，劳动者的利益很容易在这个用人单位占主导地位的博弈中受到伤害，和谐劳动关系的建立也无从谈起。只有用人单位真正本着“以人为本”的理念，从保护员工利益的角度出发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这样才能实现双赢的情况。

具体来说，用人单位在签订劳动合同时，首先应该树立正确的指导思想。劳动合同必须签订，劳动合同的签订要实现双赢。用人单位要自觉遵守法律规定，用长远的眼光来指导企业管理决策。其次，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基于对劳动者利益的保护与行为的激励，用人单位应该设立合理的奖励和惩罚机制，在劳动合同中对相关内容规定明确，激发劳动者的工作积极性，实现彼此的双赢和共生。最后，在劳资双方的博弈中，往往是用人单位占主导地位，用人单位应该转变传统的思维，将企业与员工摆在一个公正的天平上来制定劳动合同，充分保护和考虑员工的利益，这样才能够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现奠定基础。

对于劳动者来说，要提高自身的法律意识，主动拿起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合法权利，运用合法合理的方式与企业进行协商沟通，来共同订立合法双赢的劳动合同。其次，作为企业的员工，劳动者应提高自身的整体素质和工作的积极性，做好一个员工的本职工作，为建立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贡献自己的力量。

从政府的角度可以看出，在我国民营企业“资强劳弱”的现状之下，仅靠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进行博弈，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很难的，需要政府介入，矫正过于失衡的劳资关系，畅通劳动者利益表达机制，将劳动者和企业放在平等的沟通与谈判平台上，努力实现劳资共赢的局面。

## 二、分析问题—影响甘肃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原因分析

改革开放以来，甘肃经济取得了长足发展。但是，与东部发达省份相比，发展差距越来越大。作为一个西部地区欠发达省份，甘肃经济发展落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民营经济发展滞后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发展民营经济，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必须建立一个良好的民营企业发展环境。目前，甘肃省民营企业所面临的环境还不能完全适应民营经济发展的需要，企业家文化层次偏低，管理能力弱，创新精神不足；民营企业成长的环境不宽松，思想观念落后，制度建设不健全，市场发育不完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都对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必须营造民营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培养和造就一支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优秀的民营企业队伍。

### （一）民营企业的投资人单一化，产权封闭，产权制度不规范

甘肃大多数民营企业规模小，投资人单一，投资人和经营人合二为一，企业的股权结构还存在着很多的问题。企业在设置股权时，往往设置的较多较乱，产权依然不明晰。企业股占的比例较大，职工股占的比例很小甚至没有。这样就损害了职工的利益，不利于提高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另在折股量化时，往往平均量化或偏重于企业领导或干部的量化，损害了大部分职工的利益。

### （二）民营企业的家族化治理趋势渐浓

我国民营企业业主个人资金和私人股份通常占企业资本比重的绝大部分，而且企业员工来源及选用标准体现了家族化的运作要求。管理人员来源具有更强的内生性，管理人员与业主关系密切。从民营企业来讲，其选用管理人员的标准：一是关系密切可信，二是老实可靠。在民营企业中以业主为核心，家庭近亲占据着监督财务、采购、销售等职位，家庭成员分布在生产、技术、管理的各个环节。对于非家庭成员，则用“家庭化”的方法，把他们变为“准家庭”、“家族式”的成员。对于邻居、乡亲、亲近的

同学、战友、同事、朋友，逐步植入中国传统的“忠孝”观念，把他们视为家人，以便他们也能信守互助、互惠和信任的家庭价值观，这种标准和用人机制有利于业主对企业的控制。

从民营企业的资金占有、用人机制、企业决策等企业运作的基本条件可以看出，民营企业实行家族化是典型特征。企业在发展的初期，采取独资或合伙的封闭式家庭企业可能更有利于企业的生产与发展，但是，当民营企业发展到一定的规模，企业就必须跟随市场的变化对这种模式进行必要的调整。我国现阶段，人们创建私人企业时，企业的财产和治理结构都保持十分封闭的状态，即便面临强大的外部竞争压力，其变化也非常缓慢，私人中小企业为了提高竞争力，不是通过改变财产组织形式，改变家族企业特性，而是在维持原有财产制度下，通过改变外部市场交易状况，提升生产效率，实现企业竞争力的提高。

虽然社会生产力的进步，对企业财产制度及其治理结构的选择起决定性的作用，但不可否认，其它因素也会影响到人们对企业财产制度和治理结构的选择。社会历史文化、道德观念、法律法规以及人们的生活方式和习俗等都会对人们的行为产生影响，从而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人们对企业财产制度和治理结构的选择偏好。

按照公司制企业的要求重新设置企业治理结构。当然，如果旧制度不对企业发展构成不利影响，也就没有必要对其进行调整。投资者的目的是为了个人收入最大化，只要有可能，他都想独自占有投资所得，而不与他人分享。但是，由于具体情况不同，有些人管理能力较强，资本实力雄厚，有能力独资经营较大规模的企业；而另一些人则相反。为求得企业进一步的发展，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就必须改变企业的财产组织形式，吸收他人资本或允许他人参与管理。在其它因素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人能力差别决定了采取私人独资形式的企业规模大小的界限。同一规模的企业，由于投资者个人能力存在的差别，有些企业可能采取独资企业，而有些可能采取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采取不同的财产形式，不意味在制度的选择上存在制度上的优劣，它们实际上都是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所做出的选择，各种企业制度都有它适应的范围；也不意味独资形式就一定不如股份制形式。独资企业虽然更符合投资者对剩余价值的占有欲望，但任何人都存在能力上的限制，一旦企业规模超过了这个界限，为了自身的利益，需要对企业财产制度进行适

当的调整。所以，对不断发展的企业而言，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其财产组织形式和相应的治理结构必定会发生改变，否则，就无法获得发展。就这点而言，股份有限公司比独资、合伙制企业更能反映生产规模扩大过程中企业制度的发展方向，更符合规模扩大后的企业在制度方面的需要。股份制成为大企业的主流制度也只能说明企业规模越大，在财产组织形式上就越要求突破个人的界限，在资本和管理上就越需要借助社会的力量。

对私营企业主而言，建立现代企业治理结构通常要削弱个人权力并增加相应费用，这部分费用需 要靠企业规模的扩大所产生的规模经济来弥补，即为扩大企业规模所进行的制度变迁所获得的收益增加必须要大于制度变迁所增加的费用。这意味企业制度的改变，应该能够增加利润，否则，企业就没有必要进行制度变革。正如诺思所指出：“如果预期的净收益超过预期的成本，一项制度安排就会被创新。只有当这一条件得到满足时，我们才可发现在一个社会内改变现有制度和产权结构的企图。”

投资者的利己行为，规定了他们对企业治理结构模式选择上的利益倾向，如果制度的改变违背了既得利益，他们就会宁可维持现有状态。市场的竞争压力可能迫使必须在财产关系上作些变革，但新的财产关系能否引起企业治理结构相应的变革，也是以改制后能够随企业的规模带来更大的利益为前提。追求利润的内在冲动和外部竞争的压力，决定了投资者在选择企业财产组织形式的时候，维持企业生存和获取利润是首先考虑的因素。制度的演变必须能够产生更高的效率，增强企业竞争力，否则，新制度就不会为业主所接受。民营企业主选择现代企业制度，是因为这种公司组织形式使他们能够更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提高企业竞争力。如果做不到这一点，那么，私人独资的家族企业将得以维持。

为了适应生产社会化水平的提高和企业规模的扩大，民营企业在私有财产的范围内，需要对企业财产组织形式和企业治理结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企业能够适应社会化生产的要求。马克思指出：“那种本身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并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社会集中为前提的资本，在这里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即那些直接联合起来的个人的资本）的形式，而与私人企业对立，并且它的企业也表现为社会企业，而与私人企业相对立。这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

### **（三）民营企业的管理理念滞后，管理制度不健全**

民营企业在管理存在以下几个问题：民营企业的资本社会化程度低，绝大多数的民营企业都是单一的私有产权，或者以私有产权为主，没有实现资本社会化。所有权和经营权合一，所有权人即为经营权人，没有实现二者的分离。绝大多数民营企业没有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缺乏制衡和约束机制，老板一人说了算。劳资关系紧张。企业诚信观念却乏，诚信机制没有形成，这也是企业融资贷款困难的重要原因。企业管理无计划性、组织关系不太稳定、管理层次模糊、管理方式单一。大多民营企业的管理都是以亲情、血缘为依托，靠人来治理，凭借着以往的经验来决策和管理企业，很少根据实际的市场情况来有目的地改变管理体制，企业内缺乏全面的制度化、程序化和规范化的管理。虽然有很多民营企业被迫建立了一些先进的管理制度，但这些制度仅仅停留于表面形式，管理者和员工并不依照条文制度来贯彻执行，实施的过程中没有能够秉公办事，从而管理制度相当于一纸空文。民营企业人才培养机制不健全，导致大量优秀员工跳槽，企业没有给员工一个舞台去实现他们的理想和才能，员工个人无法再企业内施展个人抱负。一般民营企业会借鉴国有企业的方法，以员工在企业里工作的工龄来给出待遇，而没有考虑到员工的能力和给企业带来的绩效，这将会使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大大降低。

### **（四）阻碍甘肃民营企业发展的关键是市场问题**

市场问题是甘肃民营企业能否顺利建成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因素。资金、技术和人才固然是制约甘肃民营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但影响甘肃民营企业发展的最大困难却是市场问题。我国市场经济体系已经成熟，企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供求大体平衡，民营企业生产的传统性消费品普遍出现供大于求的状况。而在与东部企业的竞争中，西部民营企业已经远远落后于东部地区，东部企业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相对稳定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在市场竞争中占有明显的优势。这种市场竞争格局使西部的民营企业处于非常不利的状况，在供求基本平衡的情况下，企业要为自己的产品销售找出路，除非出现市场出现新的空间。

虽然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为西部民营企业的发展制定了很多战略性决策，并进行了重点投资建设，改善投资环境，以吸引外来资金和人才进入，但投资环境的改变只是改变了民营企业发展的外部制度环境，而企业真正的发展却要靠企业的内生动力，市场



的开拓也只能依靠企业自己，但是如何在已经饱和和分割完毕的状态下，寻求到自己的市场，需要民营企业的经理人发挥头脑风暴，是在雄狮身上狠狠一口撕下一块肉来，还是另辟蹊径，寻求开发出新的一席之地。

#### （五）阻碍甘肃民营企业发展现代企业制度的是外部制度环境还不成熟

我国目前仍处于新旧体制交替的转轨期，市场经济体制不够完善，政府行政权力在社会资源配置过程中起着决定性作用，而且由于政府机构在资源的配置方式上缺乏有效的制度安排，导致社会经济活动大量渗透着人际关系，非市场化运作方式，为关系化的交换行为留下广泛的操作空间，扭曲了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扩大并强化了代理人（经营者）个人的地位和作用。在这样一种情况下，企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经营者与政府部门及其与相关人员的个人关系的好坏，管理人员个人关系和公关能力的大小成为企业成功的重要因素。由此，企业的发展就必然依赖于个人关系网络，其生产经营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变成了个人的经济行为。市场的公平竞争让位于市场背后人际关系网络的竞争。这种社会资源配置特性强调个人作用，比较有利于小规模的个人企业发展，但不利于公司制企业的发展。在这种资源配置方式下，非市场交易过程信息的不对称，加大了对企业经营者监督的社会成本，一旦无法用制度约束控制企业的经营者，必然出现经营者败德行为的广泛蔓延。最终为了鼓励经营者尽心尽责，只好采取管理者持股的方式，由此企业的产权将由管理者持股演变为管理者控股，最极端的将演变为私人公司。所以，在这种体制下，即使产权明晰的民营企业也无法发展成为现代的公司制企业。通过以上的分析可以得出，由于市场缺乏有效配置资源的能力，导致民营企业都无法摆脱对企业领导者个人作用的依赖，企业资本社会化和治理社会化过程都受到制约。这种体制下必然形成企业管理者对企业产权的要求，强化了管理者个人对企业发展的控制，在这样的基础之上必然产生对股权进而是控股权的要求。然而，即使有了控股权，由于公司制企业与个人财产还有差别，因此，还会出现作为控股权者，代理人仍会利用其控制权，侵占公司利益，国内就有上市民营企业的老总转移资产，掏空上市公司的事情的发生。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各种条件还不够完备，特别是外部制度环境依然不成熟，很难让民营企业摆脱对私人的依赖，建立以企业为中心生产经营模式提供有效的制度支持。

民营企业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开展其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其产权制度改革必须同时考虑外部制度环境对产权改革的影响。就中国目前的实际情况而言，通过产权改革确立企业主体地位，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强调市场作用，加强外部环境建设就成为产权改革能否获取成功的关键。因此，改革过程就需要正确处理企业、政府、市场之间的关系，通过规范化制度建设，形成有利于确立以企业发展为中心的外部制度环境。其中，政府的准确定位意义重大。一方面可以割断行政权力系统与国有企业的利益关系，使政府不再直接占有企业和生产要素（周冰，郑志，2001）；另一方面由于市场成为资源配置主体，政府的资源配置的权力将受到限制。由于市场代替政府，法制代替了人治，经济活动中的非市场化、关系化交易行为让位于公平公开的市场竞争，从而限制了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非市场化交易行为的发生，消除了企业对经营者人际关系网络的依赖，为以企业为中心的发展模式奠定制度基础。

## 四、解决问题——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对策

### （一）树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利益共享经济观

利益共享经济观是指导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个重要价值观，重视劳动力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起到的重要作用，并且承认劳动力资本在生产过程中所做出的贡献，提高劳动所得在剩余价值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有调动劳动者积极性，增产节约，协调公平与效率，实现劳资共赢的优势。改变了民营企业长期以来的观念：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唯一导致企业一切重大决策的唯一，企业决策目标的唯一——追求企业利润的最大化，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为了追求企业利润的最大化，想方设法压低工人工资，违背了公平与效率的理念，影响经济的发展。优化企业的产权结构要使职工股占主体地位，保证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占有，这是劳动者参与企业管理和剩余价值分配的关键。在折股量化时，也应该有合理的依据，根据对企业贡献的大小合理量化，让职工都体会到利益共享的好处。

### （二）构建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运行机制

#### 第一，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运行动力机制

企业发展的核心问题是动力问题。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国内外环境日趋复杂，民营企业的快速成长是多种动力的推动，比如企业管理技术的快速提升或产品的更新换代，国家出台的良好政策环境或者是我国巨大的消费者市场。企业制度本身的内生动力是企业发展的最重要的引擎，也是我们研究分析的重要内容。

制度变迁理论认为，与其他制度变迁动力结构相比，竞争均衡型的制度变迁动力结构更有利于实现全社会制度效率最大化，即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更能够满足企业内外部利益平衡，更能满足利益相关群体诉求，产生效率更高的制度变迁效果。民营企业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能较好满足企业、政府和社会公众的利益期望，这种制度其实是三种主体相互博弈的结果，最终形成一种动态均衡制度。

#### 1.经济动力

企业生存发展的根本在于在市场竞争中获得竞争优势，从而攫取经济收益。因此，

企业制度能否在实践中运用，一个判断标准就是能够给这个企业带来经济收益。制度变迁理论的代表人物诺斯和戴维斯认为，制度是经济主体或行动团体之间的一种利益安排。由于规模经济、外部性等原因而产生的一些潜在利润，在现存的制度框架内无法实现，这就使人们产生了改变现存制度的要求。

现代企业制度理论认为，科学的企业制度应该“政企分开、管理科学”，这从企业主体的角度厘清了产权关系，为企业用市场的方法合理追逐利润奠定了基础，同时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手段的改进来降低企业成本，提高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水平。党的建设一方面保证了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同时另一方面又为企业发展进行了战略规划，指出了发展方向。国家在宏观经济政策制定的时候，会充分考虑当时社会发展的阶段特点和长远目标，同时通过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支持和辅助朝阳产业的发展，或者抑制落后夕阳产业的建设和发展。追求企业社会责任，更符合消费者的心理诉求和社会期望，增加了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为市场扩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2.创新动力**

老制度经济学派凡勃伦和阿里斯为代表的技术动力思想是制度变迁动力思想中的主流思想。凡勃伦认为，制度就其性质而言，就是人们的一般思想的习惯方式，是对物质环境（技术）引起的刺激发生的反应，因而制度会随着物质环境（技术）的变化而变化，并随个人思想习惯的变化而实现。技术动力思想认为技术作为推动经济增长与制度变迁的动态原因，技术创新过程是由其自身内在力量和历史推动的，技术创新是社会进步、制度变迁、文明形成的根本原因。因此，一个企业制度的形成必然具有技术创新动力。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消费者对各种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不断发生变化，消费者的需求要求企业提供更舒适更具有技术含量的产品，更优质高效的服务，因此，民营企业在提高服务效率的同时，要求对企业内部的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及时进行制度创新。

## **3.法治动力**

老制度经济学派的重要代表人物康芒斯认为，一个社会的法律制度是一切制度中具有决定性的制度，一切的制度变迁都应当是由这个社会的法律制度的改变开始的，再经

法律的实施，通过集体行动控制个体行动，从而影响经济发展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经济制度和其它相关联制度的变迁。企业制度的设计只能在合法的前提下，也就是必须在法律制度的约束下，法律制度的每一次调整或变革必然促进企业制度的变迁。因此，国家法律制度的完善为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供了强大的法治动力。

## 第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运行约束机制

“约束机制”是指为规范组织成员行为，便于组织有序运转，充分发挥其作用而经法定程序制定和颁布执行的具有规范性要求、标准的规章制度和手段的总称。约束机制可以分为外生性和内生性两种。外生性约束机制一般是体现市场意志，是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社会经济、金融运行外部形成；内生性约束机制体现“管理者的逻辑”，是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约束机制为了保证企业进行管理活动中，企业的实践活动不偏离原有设定的目标和路径，而采取的纠正偏差行为。为了纠偏行为的实施，体现“市场的意志”和“管理者的逻辑”，需要从企业外部环境和内部管理建立起两个完善的监督约束机制。

### 1.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运行动力外部约束机制

#### (1) 社会财政税赋等强制性法律规范制度

社会发展的要求，政府应该加强在财政税赋方面的制度建设，请专业人士制定出独立审计相关准则的强制性规范制度，强化政府作为外部约束机制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加大对不符合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企业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对企业治理结构规范性的监管。

#### (2) 畅通民营企业的融资渠道

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不仅是对中小企业完善自身企业治理结构的需要，加强与银行的联系，同时也必需发挥政府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例如政府可以借鉴国外经验为中小企业开辟更宽阔的融资渠道，向中小企业发放补贴性贷款，或者借鉴美国经验，设立中小企业投资公司，以及意大利的为中小企业股票上市建立二级市场的成功经验，为中小企业融资创造条件。

我国中小企业经营资金自筹比例偏高，融资渠道狭窄是关键制约因素，因此积极拓宽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是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关键。具体有以下四个方面建议：第一、建立向中小企业融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政府部门出台具体政策，鼓励和支持股

股份制银行，城乡合作社等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金融机构。第二、继续扩大中小企业贷款利率的浮动幅度。调动中小企业的贷款的积极性。第三、鼓励中小企业尝试利用股权进行融资。充分发挥股票交易市场在对企业进行融资的作用。股票上市作为企业进行融资活动最为便捷的一种途径。应大力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结构，建立多层次、多角度的市场金融服务体系，拓宽中小民营企业进行直接融资的各种渠道。通过公开市场发售的方式进行融资对民营企业的发展有重要作用。企业上市一方面能募集到巨额的资金；另一方面，资本市场将给一个市场化的定位，使民营企业的价值得到市场的认可。现在我们国家正在积极建立的“创业板市场”就是为了给中小民营企业一个好的适合于中小民营企业发展特点的直接融资市场。最后、积极探索，建立中心企业风险投资公司，以及风险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和退出机制。

民营企业融资难存在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与中小民营企业相匹配的一些中小金融机构存在的数量少。中小民营企业寻找不到一个合适的金融伙伴作为其坚强的后盾和基础。其融资问题也就变为中小金融机构的发展问题，因此应发展多种形式的专门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中小金融机构，如设立专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性银行、中小民营企业发展基金等。对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性银行采用股份制形式。政策性银行在营运过程中同样可以吸收社会存款，可以向央行贷款或向其他金融机构发行政策性金融债券，从而解决其自有资金的不足。这类政策性银行主要为中小企业发放贴息和低息贷款以及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的理财服务，满足中小企业资金短缺需要。

## **2.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运行动力内部约束机制-企业内部约束机制**

### **(1) 优化产权结构，吸收外来资本，开放股权结构，提升企业的发展动力**

公司制企业通过社会募集资本，实现资本社会化，实现企业资本由私人资本向社会资本的转变。与企业资本社会化相适应，股权的分散，导致了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逐步开始分离，企业也因此摆脱了私人企业主个人目标对企业发展的决定性影响，形成了企业自己的发展目标。现代企业明晰产权是要确立公司的法人财产权，从而保证企业能够独立自我发展。现代企业制度在产权方面，需要通过改革投资者与企业的关系，明确投资者、与企业的权利义务，规范投资者与企业各自的行为，从而确立以企业为中心的发展模式。

民营企业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困难重重。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需要投资主体多元化，但能够通过上市筹集资金的企业毕竟是少数，这使得现代企业制度难以在民营企业中得以广泛推广。我国民营企业普遍缺乏发展资金，但又害怕向社会筹集所需资金而失去对企业的控制权，而采取上市的方式，能够为企业解决这一矛盾。因为上市对他们有许多好处。首先，通过上市，不仅能够筹集到资金，而且，上市公司股权分散，广大股民又没有能力干预到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民营企业主不必担心企业被他人所控制，而且，由于企业主及其家族人员对企业的控股地位，使企业在管理上仍能够可以保留其家族色彩，家族人员利益不会因为上市而受到损失。所以，企业上市，短期内民营企业所有的家族成员的利益都能够得到保证，至于长期，则有些家族成员可能由于管理能力有限而有可能被排挤出企业的领导层，正因如此，上市对民营企业只有好处，而没有坏处，成为企业改制获取投资资金的首选目标，并且企业通过上市，还能够逐步克服民营企业家族控制的特色，有利于企业的发展。在实践中，上市民营企业更容易获得改制的成功，这是因为上市企业具有更大的市场压力，证券市场对企业规范化管理的要求，监管部门从企业外部的监督，而又不干预企业具体的生产经营，这种干预监督方式民营企业也乐于接受。

在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过程中，客观上企业上市更有利于民营企业摆脱家族企业色彩，通过上市，民营企业较容易实现体制的转变。而非上市公司制企业，股权相对集中，业主基本控制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其他股东虽然也参与管理，但他们基本都是业主的亲戚朋友。作为企业的投资者，虽然他们的投资在企业资本总额中所占比重可能较少，但对个人和企业却意义重大，这些资本往往就是保持企业正常运转所不可缺少的。作为非上市公司，出资者出于对财产关心，必然对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十分关注，投资者之间对企业生产经营的管理在决策和行动上保持一致对企业健康发展至关重要，这就使非上市公司制民营企业对投资者选择的条件十分苛刻，能够具备这些条件的基本都是业主的亲朋好友。目前，通过改制成为非上市公司的民营企业能够实现体制的成功转型为数不多，非上市民营企业，虽然也注册登记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上难以真正按照标准的有限责任公司模式运作，其资本和管理的封闭性并没有比私人独资企业有何本质区别。

非上市民营企业，如果其为有限责任公司就应该与私人独资企业不同。为了使业主能够对社会，对客户，对债务承担起必要的责任，适应市场竞争和企业发展的需要，非上市民营企业也需要跳出业主的家族范围，从社会获得资金、技术、管理，改变封闭状态。这些都要求非上市公司制民营企业进行制度转型。

如果我们让非上市民营企业承担无限责任，显然也不利于企业的发展，而如果只承担有限责任，实际上把企业经营风险部分转移给债权人和其他投资者，信息的不对称，加大了相关者的风险，但如果像学术界认为的必须实现企业的两权分离，使其成为非家族性企业，在目前道德风险巨大的情况下，显然也不利于企业的发展。因为，民营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如果也实行投资者与经营者分离，由于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的特殊性，企业会因此失去竞争力。投资者与经营者合一是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的常态，西方大量实行有限责任制公司的中小企业也基本如此。所以，目前民营企业实行现代企业制度不在于是否实现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分离。二者分离的目的也是为了有效管理企业，如果能够在企业治理结构不变的情况下，实现企业的有效经营与管理，那么，没有必要要求民营企业按照标准模式进行改制。要想建立较为理想的现代企业制度，消除民营企业家族色彩，在目前没有必要也不可能做到。因此，以中小企业为主的民营企业公司制改造，主要不是去除其企业的家族色彩，而是通过改制，使民营企业能够更加规范管理。对民营企业政府既要帮助它们逐步转变经营观念，实现科学管理，同时对恶意利用有限公司只承担有限责任，坑害投资者，进行欺诈行骗逃避债务的业主，要利用法律手段进行坚决的打击。

所以，我国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有自己的特色。采取有限责任的非上市民营企业，企业的治理结构与标准的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存在较大差距。由于业主对企业实行公司制改造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承担有限责任，但他们对企业又具有直接控制的强烈愿望，并以此作为企业是否接受改制的前提条件。因此，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改制主要是围绕如何加强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增加企业生产经营的科学性和规范性。通过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完善企业内部管理，使民营企业能够按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开展生产经营，建立起良好的社会形象。并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今后真正意义上的现代企业才有可能在我国民营企业中逐步建立起来。



## （2）优化权责分配，强化企业内部治理机制

民营企业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企业董事会。由于董事会健康运行情况直接关系到约束机制的帕累托最优所以在董事会设置的时候，要防止出现一股独有或独大的现象，要充分吸收外部公众参与到董事会中。同时民营企业的管理职能也要日益专业化，引入一些专业性的技术人才，充实公司管理。完善的企业治理结构一定有职工参与决定制度，通过强制性制度选派职工代表进入监事会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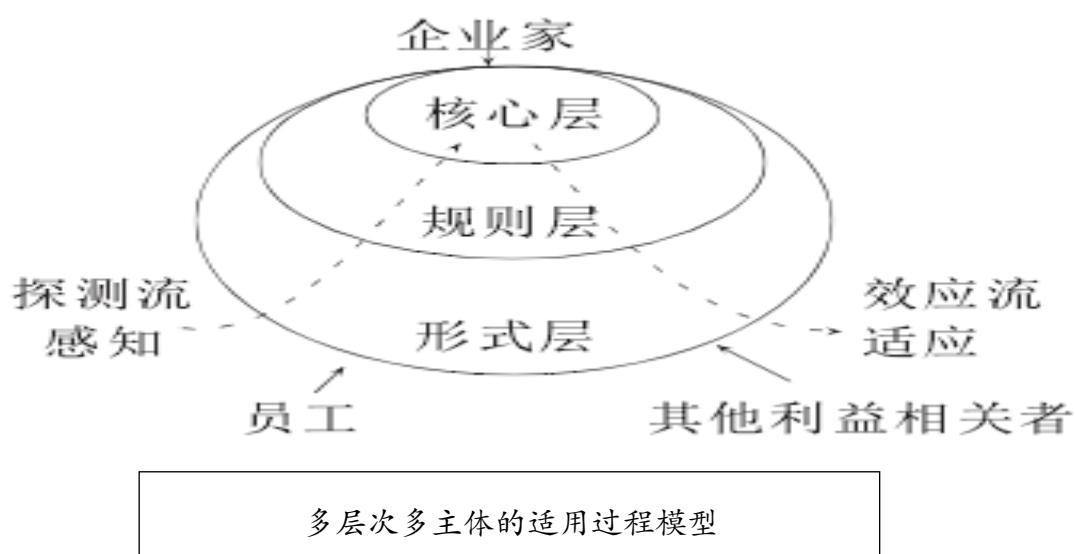
## （3）提高管理者素质，增强守法观念、诚信观念、社会化大生产观念、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观念和制度创新观念，完善代理人制度

民营企业管理者的素质决定着企业的生死存亡，我国民营企业的管理者普遍素质较低，必须花大力气还要尽快提高他们的素质，才能推进民营企业的发展，推进民营企业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进程。民营企业的管理者一定要认识到，民营企业虽然规模小，资金少，但是我们进行的是社会化大生产，现代社会化大生产不仅要求实现生产社会化、还要实现资本社会化、经营社会化、风险社会化。资本社会化就是要求企业搞股份制，面向社会募集资金；经营社会化要求企业面向社会招聘优秀的管理者加盟企业，建立经理人的市场竞争机制和淘汰机制；风险社会化与资本社会化的程度密切相关，资本社会化程度越高，风险社会化也随之。增强管理者的现代经营管理理念，摈弃家族式管理和家长式决策，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对企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高层管理人员素质与员工的凝聚力、企业的竞争力直接相关。高层管理人员的思维视角和高度，决定他能否充分认识到企业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并及时制定出相应的约束机制进行规范和指导。

## （4）规范企业利益共享的分配制度，实现劳资共赢，构建和谐劳资关系

民营企业在制定分配制度的时候，一定要将劳动者和企业至于利益共享的地位。民营企业主体对于外部环境的适应是一个多主体多层次的感知与效应过程，而作为企业适应主体的企业家员工以及其他的利益相关者，他们的适应性决定了企业整体的适应性，企业智力资源是指企业成员具有的知识与能力的总和，智力资源的资本化策略就是把企业员工的管理从事务性管理和一般资源管理向企业重要的人力资本管理转变，企业对员工作为资源的投资（工资培训及其他有关的支出等）通常作为成本支出，体现在财务的

当期损益表中而资本化则是把对智力主体的投资看成是企业重要的长期性资产投资，企业员工尤其是知识型的员工从消耗性资源管理转化为核心的资本管理。民营企业的人员管理是一个薄弱环节，一是人力资源管理往往流于形式，事务和成本管理成为人员管理的主要内容，而大多家族制企业奉行的任人唯亲的用人标准使得优秀人才难以留住。实施智力资源资本化，一方面可以使企业从资本配置的战略高度看待人员的配置与管理；另一方面，资本化能够激励员工积极性，如员工持股和利益分享计划等资本化措施，可以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的主动适应性。



薪酬管理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是一个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合理的薪酬体制和收入分配制度，可以实现劳动者劳动力的付出和价值的对等，可以实现劳动者的自我价值，可以最大限度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劳动者的使命感和归属感，有利于构建积极向上拼搏进取的企业文化，有利于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民营企业根据实际的情况,确定合理的比例进行按劳分配和按股分红,要做到既能有利于广泛吸收资金，又能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按劳分配时，不能平均分配，要坚持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原则。

### 第三，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运行反馈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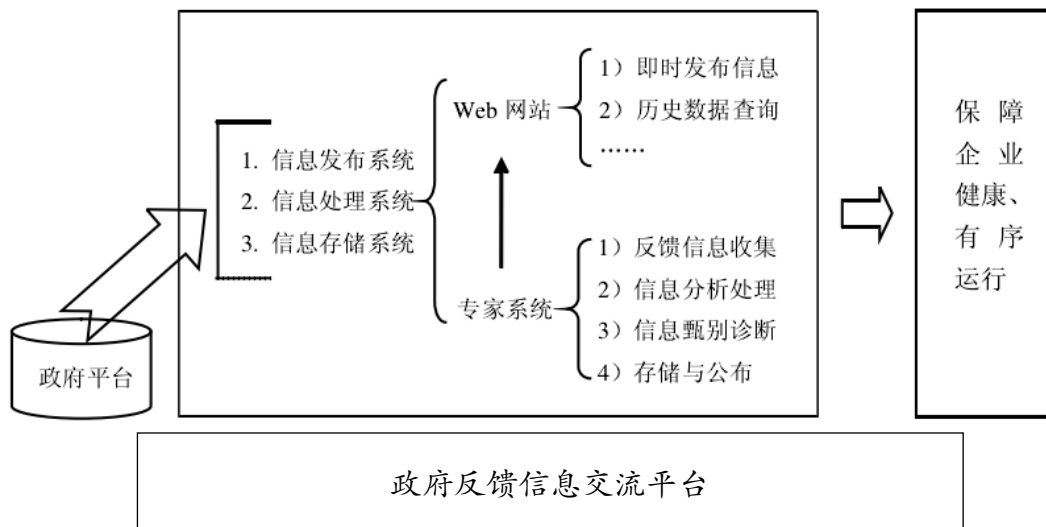
反馈机制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各方利益群体的反馈，使得民营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更加完善和科学。反馈的本质是一种信息的传递与作用。将反馈对象初步界定为企业、政府和公众三大利益群体。

1.企业对政府的反馈。企业对政府的信息反馈包含主动式反馈和被动式反馈两种类型。前者主要是企业主动地企业的经营信息，尤其是企业在经营自主权以及产业转型升级遇到的困扰反馈给政府，希望政府通过减免税收等形式对企业的生产过程给予给多关注，保证企业的连续生产或发展壮大。后者主要是政府为确切了解微观经济主体的运行状态，通过统计和普查等形式强制要求企业提供一些生产经营信息。但是有不少民营企业由于自身利益驱动，不愿意把企业真实的经营状态反馈给有关决策部门，尤其是一些生产不规范的地方，如超标排放污染物、违规使用劳动力、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不支付经济补偿等等数据，这种信息封锁有时往往会导致公共悲剧的产生。政府通过这种反馈机制，更好的掌握了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更加符合企业实际的支持或限制政策，从而保证政府和企业双赢局面的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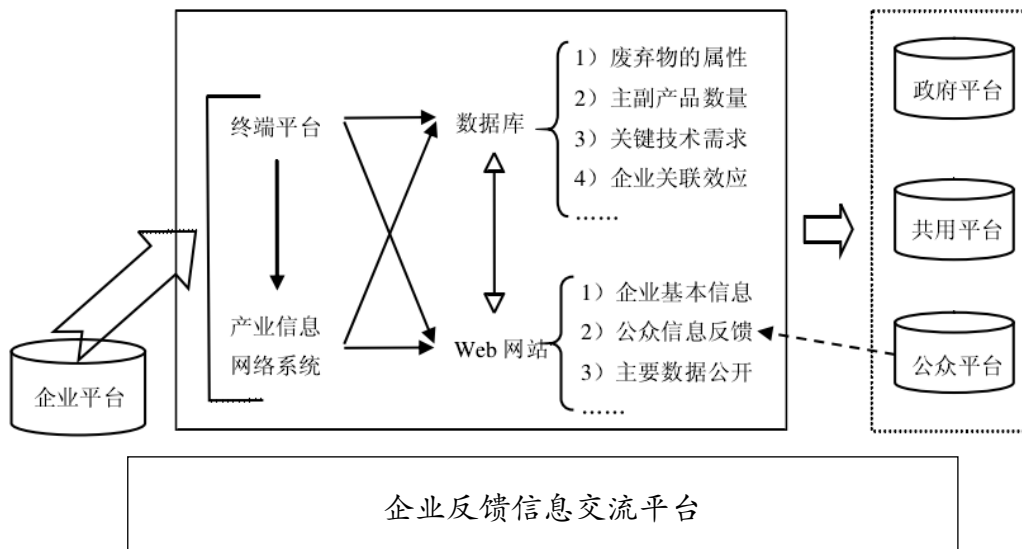
2.企业对公众的反馈。企业通过发布年度社会责任白皮书，使得公众更好的了解企业的情况。一般而言，社会责任白皮书包含了公司捐赠情况、产生废气废水情况、对员工的培训情况以及企业税款情况，这些信息的及时反馈使得企业获得良好的市场认可度。

由于现代企业制度强调的是对企业的利益、政府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的平衡，在明确了反馈对象与反馈内容下，反馈机制设计面临的反馈媒介-信息交流平台的构建，包括政府信息交流平台、企业信息交流平台和公众信息交流平台。

3.政府反馈信息交流平台。现代企业制度中国化着重强调政府的重要性，在信息的收集和反馈中，政府要建设好相应的信息反馈平台，并使之发挥主体作用。一方面各政府部门可以通过这个反馈信息交流平台实现信息的共享，如环保部、税务局和工商局可以相互交流信息。另一方政府信息交流平台要充分吸收企业的生产信息，并对反馈信息进行收集、处理和诊断，监督和调控企业的健康运行。从这个功能来讲，政府反馈信息交流平台的主要载体形式是 Web 网站和专家系统，其中信息发布系统、信息处理系统、以及信息存储系统等作为三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发挥着各种不同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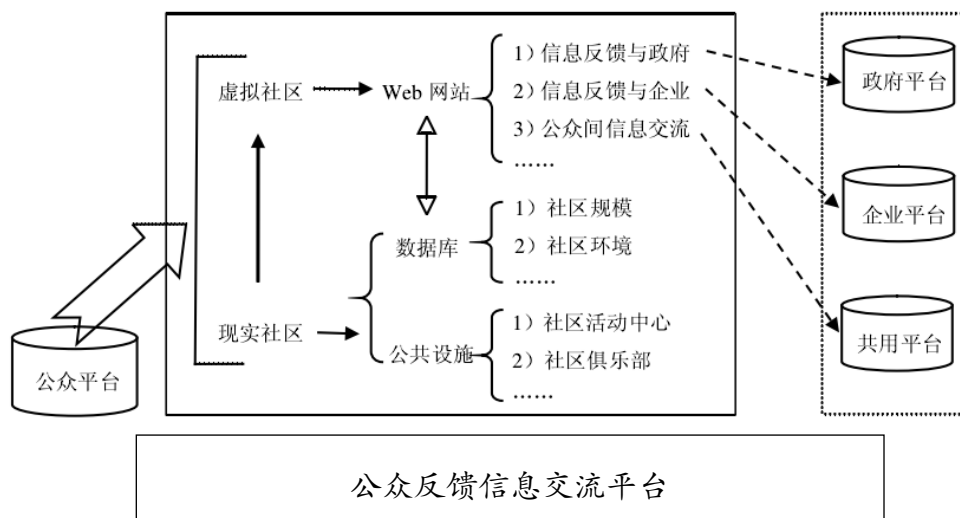


4.企业反馈信息交流平台。企业反馈信息交流平台主要针对政府和社会公众等反馈方式而构建，主要有终端平台和产业信息网络系统组成。企业的数据库中包含着每个产品的数量和关键技术参数、企业的规模和经营范围、以及企业进行社会责任建设的一些信息。这些信息可以及时地传递给政府平和公众平台，并通过他们的反馈及时调整生产经营活动，从而强化了企业的事前调节的功能。需注意的是，不同的信息应该设置不同的权限，从而使这些信息能够真正为有关部门服务。



5.公众反馈信息交流平台。公众反馈信息交流平台不仅要满足公众与政府和企业的信息交流，更要求满足公众内部的信息交流。因此，公众交流平台包含虚拟社区和现实社区两个部分，虚拟社区通过 Web 网站实现公众与政府和企业的信息交流，现实社区

通过社区活动中心和社区管理人员的短信平台等形式实现公众内部的信息沟通与反馈。公众反馈信息平台参与主体的专业性相对并不明显，它除了一定的约束和反馈作用外，还起到一定的专业教育和情绪缓冲作用。



公众反馈信息平台主要围绕社区来进行。但需注意的是，在现代信息社会下，社区内涵也在发生变化，它不局限于传统意义上一定地理范围内的社会居民，也包含在对某个问题有兴趣和爱好的一群专业人士，或者是对某一事件的关注而聚集在网络上的部分公众。在这个虚拟社区中，它的组成人群具有开放性和临时性，这必然给信息反馈平台的建设和利用带来一定的困难。然而，从技术上讲，不管是组成人群的特征是什么，通过在共用平台中嵌入特定技术模块都可以实现信息的反馈和交流。公众可以把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信息及时传递给企业，也可以传递给政府。最终在现代企业制度的中国化的模型框架中，企业利益、政府利益和公众利益都能得到很好的平衡，从而保证制度的相对合理性和动态均衡性。

### （三）加强政府规制在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中的作用

在我国，政府对民营经济的界定、特征和作用的认识不是一步到位的，而是在实践中不断深入。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为了防范非公有制经济的负效应，我国政府对民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一直采取观望态度，既不提倡、也不宣传、不抵制的政策原则。经济体制改革初期，我国的改革目标以发展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政策，并于1988年修改宪法，明确了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从而

为民营经济验明正身，并放宽经济政策为民营经济的发展提供支持。在此后的十多年间，民营经济进入高速发展的十多年，有效提高了国民经济发展水平。政府不仅涉足宏观经济领域，对微观经济领域内的干预也屡见不鲜，作为民营经济发展的主导者、制度供给者、监督管理者的多重身份。1997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明确确定了非公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2002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指出，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引导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回顾民营经济发展的历程，政府不断放松民营经济发展的政治、社会和舆论环境。就目前我国的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而言，政府还应在民营经济发展中起主导作用，这个“主导”并没有违背市场经济规律发展规律，而是在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的前提下，发挥主要作用在解决经济体制问题方面，这是民营企业发展过程中，政府的职能和作用的分析，政府不仅要为民营企业的良性发展提供宽松的制度环境，更要克服民营企业发展带来的负面效应。政府应从外部政策环境上推动民营企业的建设和发展，做到政企分开。制订配套的法律法规推动民营企业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给予民营企业资金上的扶持和政策上的优惠，不插手民营企业内部的管理经营。民营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应由企业职工选举产生，代表本企业职工的利益。

### **1.提升各级政府的法律介入**

法律介入是法治国家介入劳动关系的主要方式，该方式具有典型的预防性、规范性和普适性的特点，国家基于公平、正义原则，通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调整和约束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法律规范，明确民营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未来我国民营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的战略方向，对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完成技术创新、战略融资、产权扩张、股东多元化、企业转型等方面予以政策扶持，

### **2.地方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政策介入**

地方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法律介入主要体现在充分发挥地方各级政府对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制度管理的生成和引导作用，以及制定与规制民营企业的相关的法律法规相配套的规章政策等方面。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政策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宪法和法律、国务院制定的法规相比，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政策具有即时性和地方性的特点。政策制定的依据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针对特定地区特定类型劳动关系出现的新情况，做出详细的调查和研究，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地

制定相应的管理对策或政策，并及时进行调整。当然如果政府对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新情况反映不灵敏，政策制定滞后于现实情况的发展，很有可能造成“政府失灵”，权能失效，甚至不利于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政府在制定相关政策中，应时刻遵循保护民营企业积极性的原则，体现出对民营企业的道德关怀；遵守可操作性原则，制定出的政策不仅具有瞬时性、适应性等特点，还要具有可操作性的特点。

### **3.各级政府敦促和帮助企业完成现代企业制度的完善**

法律制度具有结构性和层次性。企业规制是我国劳动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套符合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机制和法律原则、又能有效保护民营企业发展和建设的积极性，也能调动劳动者积极性的良好的企业管理制度和企业规章制度，对于构建民营企业利益共享、和谐共赢的劳动关系有着很重要的现实意义。

加强各级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力度，敦促企业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体制和收入分配制度。薪酬管理体制和收入分配制度是一个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合理的薪酬体制和收入分配制度，可以实现劳动者劳动力的付出和价值的对等，可以实现劳动者的自我价值，可以最大限度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劳动者的使命感和归属感，有利于构建积极向上拼搏进取的企业文化，有利于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 **4.提升各级政府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介入**

市场经济体制提供给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各方主体通过直接协商、谈判、缔结契约等方式，来建立和调整相互之间的关系、处理和解决过程中出现问题和纠纷。政府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者、市场交易的裁判者、各方势力的平衡者和游戏规则的维护者，在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的统一和协调过程中，理应发挥积极作用，并通过实施宏观调控和微观规制来体现其功能。特别是地方各级政府，直接面对各种企业组织形式之间的冲突，并主要是通过微观规制来建设和谐的市场竞争关系，这就要求有关的国家行政部门，抛弃狭隘的政绩观和所谓“理性”的利己心，秉公办事，提高效率，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等手段，为投资者和经营者提供各种热情的服务。

为了各级政府经济规制和社会规制机构能够有效地进行规制活动以及规制机构的工作人员职务行为做到公正、公平、有效、透明，由立法、行政、司法机构、民众、与

规制政策相关的社会团体，根据法律、法规对规制政策的制定者和执行者进行的监督和管理。各级地方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凭借手中的权力，通过行政命令、各种规定和指示等方式对劳动力市场进行宏观调控和控制，比如行政处罚、行政奖励等。行政手段具有垂直型、无偿性、权威性和立竿见影等优点，能够减少或消除政府寻租行为，规范规制者的行为，提高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但也因其方式方法简单粗暴，容易抑制民营企业的主动性的发挥。

政府的行政介入是对法律介入的补充和矫正。其中政府既要在相关涉及劳动政策的制定上发挥重要作用，为劳资矛盾和纠纷的处理提供及时有力的政策保障。同时，政府还要为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产权制度、融资途径、依法治企创造条件，在建立健全的民营企业的发展制度、加强与民营企业相关的法律政策和法规宣传、排除就业歧视政策和制度性障碍、创造民营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外部制度环境等方面而努力。